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绍兴燃气 2026-2027 年度燃气工程单项监理费 10 万元以下  
年度监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98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格式一：投标函 .....	103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5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	106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	109
格式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111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燃气 2026-2027 年度燃气工程单项监理费 10 万元以下年度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JZL2026001

### 1. 招标条件

绍兴燃气 2026-2027 年度燃气工程单项监理费 10 万元以下年度监理项目已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根据公司燃气建设需要，燃气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区域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所有区域。

建设地点：绍兴市。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次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单项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包含工程项目的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约400 万元。

####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单个项目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同步），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化工石油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3.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三）其他

3.6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城市燃气中压管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

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

（一）总得分最高前五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有任意 1 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递补。当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4 位时，重新招标。

6.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由中标单位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卧龙路 191 号

联系人：金一舟

联系电话：18888777337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联系人：尹杰、金波浩

联系电话：13095695939

邮箱：1144059235@qq.com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2026 年 1 月 20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卧龙路191号</u> 联系人： <u>金一舟</u> 联系电话： <u>18888777337</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u> 联系人： <u>尹杰、金波浩</u> 联系电话： <u>13095695939</u> 电子邮箱： <u>1144059235@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绍兴燃气2026-2027年度燃气工程单项监理费10万元以下年度监理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绍兴市</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出资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到位</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单个项目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同步），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b>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b>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澄清、修改文件。</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p>

		<p>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p>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b>5</b>日前，不足<b>5</b>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约400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del>□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监理资质证书；</p>

5.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26 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证书；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等情形。

## **（二）评审打分资料：**

### 1. 技术标打分的评审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其他要求：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 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位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del>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del> （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等材料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时间：2026年 <u>1</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 <u>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再开启资格审查通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技术标评审并汇总，然后再开启商务标，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汇总。</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
<del>7.1.1</del>	<del>□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del>	<del>定标委员会：共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del>
<del>7.1.2</del>	<del>□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del>	<del>□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del>
<del>7.1.3</del>	<del>□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del>	<del>□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del>

		<p>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土壤改良管控措施,环保管控措施,扬尘管控措施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评审意见、开标记录资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其他。</p>
7.1.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 ( <del>评定分离法适用</del> )	<p>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二</p>
7.4.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单位(每家)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工期、质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形的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del>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del></p>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7 位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7 位的。</p> <p>4. 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有任意 1 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递补。当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4 位时，重新招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del>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del></p> <p>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p> <p>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费报价表”进行报价；</u></p> <p>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u></p> <p><del>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del></p>
--	--	---

		<p><del>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del></li> <li><del>—(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del></li> <li><del>—(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del></li> <li><del>—(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del></li> <li><del>—(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del></li> <li><del>□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del></li> </ul> <p><del>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del></p> <p><del>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del></p> <p><del>□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del></p> <p><del>19.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del></p> <p><del>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del></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	--	--

		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	<p><b>1. 投标人异议（质疑）</b></p> <p><b>1.1 异议（质疑）提出</b></p> <p>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招标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异议（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1.2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p><b>1.2 异议（质疑）提出时效</b></p> <p>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p> <p>1.2.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1.2.3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2.4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b>1.3 异议（质疑）函</b></p>

		<p>1.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异议(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li>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li>事实依据;</li><li>必要的法律依据;</li><li>提出异议(质疑)的日期。</li></ul>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异议(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p> <p><b>1.4 质疑答复</b></p> <p>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p> <p>1.4.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p> <p><b>2. 投标人投诉</b></p> <p>2.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u>15</u>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p>
--	--	--

		<p>门) 提出投诉。</p> <p>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b>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b></p>
10.3	定标前核 查	<p>(一) 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查询拟中标人的证书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del>(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del></p> <p><del>(三)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del></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p>

		<p>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六)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li><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ol>
--	--	---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七)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 _____。</p>
<p>解释：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澄清、修改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封面；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5) 监理资质证书；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证书；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9) 《投标诚信函》

(10) 资格条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需用的附表件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技术标：

(1) 封面；

(2)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 提供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及技术标评审内容。

### 3.1.3 商务标：

(1) 封面；

(2) 投标函；

(3) 监理费报价表。

投标文件需用的附表件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附

表件)。

3.1.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

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

~~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7 位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7 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

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2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2.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

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投标 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

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分值分配：(1) 技术标 30 分；(2) 商务标 70 分。

3、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业绩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燃气中压管道施工项目监理的得 1 分，最多计取一个业绩；承接过年度燃气施工项目监理的得 2 分，最多计取一个业绩；总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总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	5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燃气中压管道施工项目监理的得2分,总分最高得2分。 (注:1.上述评分业绩不包含资格审查中的业绩;2.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业绩监理合同(需体现评分内容)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配备	<p>监理单位配备的专职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其他相应上岗证的监理员(不包括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投标人在上述人员数量上每增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1分,每增派一名监理员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3
3	质量控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控制手段等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5.1-7分,良好得3.1-5,一般得0.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4	安全控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5.1-7分,良好得3.1-5,一般得0.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检测设备丰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视频监视设备等）等进行综合评议，提供相关设备清单，优秀得3.1-4分，良好得1.1-3，一般得0.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6	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等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1-1.5分，一般得0.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7	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对到位响应进行承诺，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在半小时内能响应到位的得1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在一小时内能响应到位的得0.5分，提供承诺函。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针对以后每个项目的监理团队组建、监理人员配置的质量、出勤到位率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0.8-1分，良好得0.4-0.7分，一般得0.1-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注：1、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商务标（满分为70分），按如下方法评分：

(1) 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为0%~10%（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百分比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在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

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70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7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3$ ；

当  $X_i < Y$  时，得分 =  $7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5$ 。

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5）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7 位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前五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7. 其他建议。

##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①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投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②违法违规的报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燃气 2026-2027 年度燃气工程单项监理费 10 万元以下年度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绍兴市\_\_\_\_\_；

3. 工程规模：根据公司燃气建设需要，燃气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区域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所有区域。本次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单项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包含工程项目的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

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监理方投入到本工程的监理总人数为\_\_\_\_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违约。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的开展，监理人员应根据施工进度和监理工作规划的要求及时选派到位。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单个项目监理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1-中标下浮率)。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监理费计费标准×80%计取，其中计费额按施工合同价计取，年度项目（无单独施工合同的项目），按我司对外预算报价中建设工程造价下浮13%计取；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若单个项目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后的最终监理收费小于500元的，则按500元计取。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单个项目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同步），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

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单项工程施工图纸 1 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

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

~~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

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

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

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等。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单项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包含工程项目的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优选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监理公司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监理规划；

(2)、编制整体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每个月的工作计划；

(3)、编制项目协调手册，明确各方(招标人、监理部、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供应商等)工作接口；

- (4)、建立监理文件管理系统,明确信息传递程序和方法;
- (5)、提出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
- (6)、编制项目质量保证/控制监理手册;
- (7)、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问题进行审核  
签证;
- (8)、主持或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
- (9)、建立工程进度控制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 (10)、建立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体系,对支付证书签署意  
见;
- (11)、对重大的变更和索赔提出处理意见;
- (12)、监督检查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  
工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
- (13)、制订工程安全、健康和环保监理体系,并监督实  
施;
- (14)、核查工程施工图预算,验收工程设计文件等;
- (15)、审查承包商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难点段的  
技术方案;
- (16)、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协调设计、施工、检  
测、供应各方关系;
- (17)、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检查工  
程质量状况;
- (18)、向招标人提供工程监理日志和监理工作周报;

- (19)、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20)、编制管线、计量站及有关工程移交和试运行计划；
- (21)、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 (22)、提交工程项目实施的总评价报告；
- (23)、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24)、对各项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提出建议；
- (25)、提供管线试压和置换等技术措施；
- (26)、对已完“竣工图”进行审查、确认；
- (27)、承担有关监理的其他工作；
- (28)、其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2)、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3)、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4)、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5)、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6)、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文件。(7)、招标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

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上述审核、签认、确认、否决与工程施工事实不符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正。

(11)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2)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

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规划在开工前7天，监理周报在每周四前上报，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份数：三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5.3.1. 进度款支付：单项工程完工通气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80%；

5.3.2. 余款支付：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合同价余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5.3.3. 监理费用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付相应监理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绍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

密资料。

## 9. 补充条款

9.1 合同价款确定：单个项目监理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1-中标下浮率)。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监理费计费标准×80%计取，其中计费额按施工合同价计取，年度项目（无单独施工合同的项目），按我司对外预算报价中建设工程造价下浮13%计取；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若单个项目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后的最终监理收费小于500元的，则按500元计取。

9.2 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工期、质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形的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

9.3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监理费全部拒付，并追究赔偿责任。

9.4 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岗的，每人按1000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岗的，每人按500元/次支付委托人

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监理费中扣除；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员未在岗的，每人次按 200 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招标人组织检查，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监理费 2~5 万元。

9.5 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施工单位的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提出书面警告并向监理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监理人员连续 3 次或累计超过 5 次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施工单位的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的行为，委托人将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

9.6 如监理方未完成委托方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方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9.7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可替代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如调整人数超过一半（含 50%）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9.8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监理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监理人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	按单项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	每人按单项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
3	监理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	每人按单项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	每次按单项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5	因监理人过错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单项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	每次按单项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赔偿。
7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次按单个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8	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岗的。	每人按 1000 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9	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岗的。	每人按 500 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在委托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员未在岗的。	每人按 200 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1	在委托人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未能提供出投标时设备清单中的检测仪器和工具,或检测仪器和工具有缺少的。	每次按单项合同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到位响应时间未能达到投标	每次按 1000 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注：(1)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视同未到位。(2) 在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其他成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出勤率以月为单位统计，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上述人员出勤率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3) 上述违约可直接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4) 中标后，委托人发现监理配备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有权解除合同。

9.9 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此费用请监理人应考虑在内。

9.10 招标项目服务期满后，若工程未完工，延长监理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11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做好委托人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做好专项工程招标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做好委托人要求做好的其他工作。

9.12 本工程在实施中，监理人应严格按国家《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对施工方做好安全监督及安全防范工作，同时对现场监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因施工方原因导致的，监理方附有连带责任。

9.13 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的，由监理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与委托人无关。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del>工程技术人员</del>			
2. <del>辅助工作人员</del>			
3. <del>其他人员</del>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del>办公用房</del>	—	—	
2. <del>生活用房</del>			
3. <del>试验用房</del>			
4. <del>样品用房</del>			
5. <del>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del>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2. <del>单项工程施工图纸</del>	1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监理工作任务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建设工期和管理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各项验收和移交。

1.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和控制。
2.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5. 组织设计交底，审查设计变更。
6. 对施工测量和放样进行检查，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清单，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7.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8. 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9.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监督检查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
12. 按招标人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监理周报和单项工程监理日志）。
13.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验。
14. 派驻一名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业务较为精通的技术人员，帮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15.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施工人员资格；
16. 对在建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做监理记录；
1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9. 向招标人提出竣工建议，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20. 协助组织和参与检查项目正式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 对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弄清情况，签订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并监督保修工作。
22.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投资跟踪掌握，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支出做好分析与预估，定期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投资掌握及其存在问题的报告。

### **23. 主要工序监管要求**

主要工序	监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定向钻穿越	1. 导向孔的钻进及控向。 2. 预扩孔、管线回拖的控制。 3. 定向钻具的监控管理。 4. 泥浆的配比、粘度、回收及处理的控制。 5. 预制管道在拖管前进行强度试验。	检查、旁站
管道无损探伤	1.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超声波检查，射线复检合格级别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2. 参加评片，检查探伤报告。	旁站、查验
管道下沟	1. 沟底清理、石方段细土垫层、管道整体绝缘性、悬空、埋深。 2. 管道保护：回填土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应采用黄沙进行管道保护。	检查、旁站
管沟回填及地貌恢复	一次回填、二次回填，地貌恢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查、旁站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施工	旁站、验收
线路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设备型号、规格、恒电位仪、测试桩、牺牲阳极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测试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检查、旁站
吹扫	1. 审核吹扫方案，重点审查排放口的安装质量及排放地点的安全性，合格后方可进行。 2. 断开管道与仪表、设备的连接，每次吹扫不得超过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距离，开口端不再排出污物为合格。	审核、旁站、验收
管道强度试验	1. 审核强度试验方案，合格后方可进行。 2.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 3. 试验用的仪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其量程、压力计精度不得低于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审核、旁站、验收
严密性试验	1. 审核严密性试验方案，合格后方可进行。 2. 试验应将仪表、设备连接到管道上，试验压力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试验用的仪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其量程、压力计精度不得低于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审核、旁站、验收
碰口、通气等特种作业	1. 新旧管道碰口作业及置换通气及移交。 2. 动火作业、带气作业。 3. 高空户外作业。	审核、旁站、验收

### 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			

注：1、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2、上述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四）~~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8.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六、格式七）~~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11.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格式一：投标函

### \_\_\_\_\_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名称）\_\_\_\_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下浮率\_\_\_\_%；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身份证号码\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

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

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五： 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工程类别	/
面 积	/
质量等级	合格；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投标工期	按各单项工程工期要求执行
下浮率报价（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  
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  
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  
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  
~~（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四）款第 4 项的，删~~  
~~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

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

手机号码) \_\_\_\_\_ )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未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招标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